

陕西省 2024 年变化图斑判读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呼海涛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谭宝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指：陕西省 2024 年变化图斑判读项目。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5 年预警监测遥感判读工作方案》中的有关技术要求，对陕西省 2024 年疑似重大变化图斑（5 亩以上）进行判读，数据库结构以平台标准结构为准，最终形成变化图斑判读数据库，并编制成果报告。

（二）技术服务地点：西安市。

（三）技术服务期限：甲方提供的判读前后期影像和底图数据满足判读要求后3个月。

（四）技术服务成果归属：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

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五) 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委托第三人承担。

第二条 报酬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39700 元)。

(二)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397000 元)。

(三)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39700 元)。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前述约定支付报酬，致使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陷入严重困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五) 甲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 号：1024 0504 8804

(六)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 1028 0021 2810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方便条件，协助配合乙方进行数据库的整理、报告撰写。

(三) 按本合同约定定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四) 甲方有权在合约期内，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做出具体解释。

(五) 甲方不能及时配合并提供反馈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一)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二) 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按合约完成陕西省 2024 年变化图斑判读，形成数据库，并编制成果报告。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的指导和培训另行签订协议。

(五) 服务期内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收到通知后 1 周内完成相应义务。

第五条 保密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矢量数据库、表格、报告或图件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 (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四)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年内继续有效。

(五)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 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在运营服务期限内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 每日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0.03% 支付违约金, 迟延 3 日或 3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服务期限内乙方违约的, 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累

计3次或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四)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甲乙双方如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应各自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其继续支付相关应付款，并应退还甲方已付乙方的相关费用，如甲方签字确认过事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 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服务条款过程中因其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而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无法实现，各方经协商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四)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各方于本合同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
调查规划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56号

联系人: 党安定

联系人: 李小婷

电 话: 029-84233305

电 话: 18992000464

电子信箱: 42006580@qq.com

电子信箱: 286177880@qq.com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
列第1种方法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
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
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
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
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三)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四)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五)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 2025 年 9 月 18 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 方 : (公章)

单位名称 :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地 址 :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号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人 : 党安定

联系电话 : 029-84233305

签订日期 : 2025.9.18

乙 方 : (公章)

单位名称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西北调查规划院

地 址 :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
南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联 系 人 : 李小婷

联系电话 : 18992000464

帐 号 : 1028 0021 2810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
路支行

签订日期 : 2025.9.18